附件1：

资格审核提供材料清单

资格审核时，考生须携带报名表（见附件2）、身份证、户口簿、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现在读学生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可自愿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学生干部或奖学金或奖励、发表过的学术文章等，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可自愿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需学校盖章确认，请报考人员务必提前做好准备。